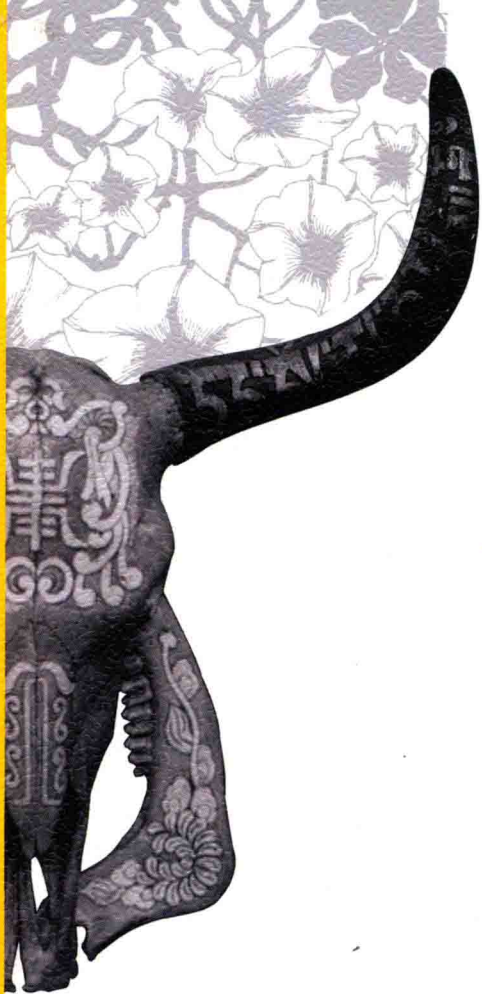


民族元素 与文化认同的建构

——以时尚创意为例

张贤根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民族元素 与文化认同的建构

——以时尚创意为例

张贤根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元素与文化认同的建构：以时尚创意为例 / 张贤根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 9

ISBN 978 - 7 - 5203 - 0934 - 9

I. ①民… II. ①张… III. ①民族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160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吴丽平
责任校对 赵雪姣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5
插 页 2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时尚、创意与民族元素	(4)
第一节 作为艺术与文化的时尚设计	(5)
一 作为一种艺术的时尚设计	(5)
二 时尚设计与文化	(13)
三 时尚、文化与民族文化	(20)
第二节 时尚设计的创意与元素	(27)
一 创意的规定、含义与实质	(27)
二 创意之于时尚设计的意义	(35)
三 时尚创意及其相关因素	(42)
第三节 时尚创意及其民族文化语境	(51)
一 时尚创意的元素与含义分析	(52)
二 创意的民族元素及其特质	(59)
三 民族文化作为时尚创意的语境	(66)
第二章 民族元素及其时尚创意的生成	(74)
第一节 民族元素的构成、关联与特性	(75)
一 民族元素的规定与构成问题	(75)
二 民族元素意义的关联与互文	(82)
三 元素的民族性与文化特质	(86)
第二节 民族元素及其时尚化方式	(93)
一 作为时尚化的延异与顺应	(93)

二	挪用、拼贴与时尚的生成	(101)
三	基于拆解与重组的时尚意味	(108)
第三节	民族元素时尚创意的生成	(116)
一	时尚意义的文化性与民族性	(116)
二	民族元素及其时尚意义的生成	(123)
三	民族时尚创意的生成及其方式	(130)
第三章	民族时尚创意的生成与视觉表现	(137)
第一节	创意的视觉转换与图式化	(138)
一	创意:从观念到视觉	(138)
二	创意的视觉转换及其可能性	(144)
三	创意的图式化与视觉表现	(149)
第二节	民族时尚创意及其视觉文化	(154)
一	民族的生存、创意与文化	(155)
二	创意视觉化的文化语境	(160)
三	民族创意文化的视觉表现	(166)
第三节	民族性的生成与时尚的视觉表现	(173)
一	创意的民族性及其生成	(173)
二	民族元素的视觉生成与表现	(179)
三	民族创意的时尚表现与视觉艺术	(185)
第四章	民族生活方式与民族时尚创意	(191)
第一节	民族的生活方式与衣生活	(192)
一	民族的生活方式与文化	(192)
二	民族时尚及其生活方式基础	(197)
三	作为生活与文化的民族衣生活	(203)
第二节	民族的衣生活、审美与文化	(208)
一	民族的在世生存与衣生活方式	(208)
二	衣生活与民族审美心理	(213)
三	传统、文化与衣生活的民族性	(218)
第三节	基于民族生活的时尚创意	(224)

一 作为创意本源的民族生活方式	(225)
二 民族元素的重构与创意的生成	(230)
三 创意、民族身份与文化认同	(236)
第五章 全球化语境里的民族时尚与文化认同	(243)
第一节 时尚创意的民族性与世界性	(244)
一 从民族性到世界性	(244)
二 关涉世界性的民族创意与认同	(250)
三 民族性特质与世界时尚的祛同质化	(256)
第二节 时尚民族主义与文化殖民的问题	(261)
一 作为极端民族化的时尚民族主义	(262)
二 创意的祛民族化与文化殖民的困境	(268)
三 民族间性对民族主义与文化殖民的克服	(273)
第三节 全球化与民族间时尚文化的对话	(278)
一 时尚的民族性、世界性与全球化	(279)
二 全球化创意:同质化,还是多元化	(284)
三 创意的对话与全球性的文化认同	(289)
结 语	(296)
参考文献	(300)

导 论

在当代人的日常生活世界里，时尚尤其是时装，不仅是衣生活的流行样式，而且具有越来越重要的社会与文化的意义和价值。因为，无论人们是否在乎自己的着装是不是时尚，他们都不可避免地生活在一个日趋时尚化的世界里。实际上，各种时尚艺术及其表现风格的吸引，正在驱迫人们去了解时尚，甚至建构自己的时尚感，以及对时尚衣生活方式加以认识与理解。与此同时，当代时尚的设计与审美表现，不得不关涉民族元素的发掘、重构与阐释等问题，其实，一切时装设计乃至整个时尚业的创意，虽然都极其关注当代感的塑造与生成，但它们都不可能与民族元素、传统文化分割开来。

在这里，创意无疑是时尚艺术根本性诉求之所在，而审美表现又是创意实现的核心与关键。创意首先涉及的还是新的观念如何发生的问题，这同时也关联到这些新观念的视觉化表现与实现，以及这种新观念与想法能否通过视觉化而生成出时尚感。因此，除了艺术设计与表现之外，时尚创意还涉及人们的审美接受与认同问题，这又是与特定的民族文化密切相关的。正因为如此，应当回归到人类学与日常生活里，对民族元素及其创意可能性加以审美重构，这样才能将当代时尚创意建基于历史与传统文化的语境里。

而且，时尚艺术与审美不仅涉及个人的品位与情趣，同时还与民族或族群发生着密切的关联，这显然也是一种艺术、审美与文化人类学的课题。比如说，什么样的时尚艺术是美的？以及时尚美的本性究竟是什么？我们能否接受某种时尚样式与格调？这些问题既是艺术表现与审美的重要问题，同时无疑也是与民族和人类文化相关的。在当代，围绕民族时尚创意及其文化认同的问题凸显出来，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并成

为艺术与时尚界的热点问题，这就涉及对民族元素与传统文化的挖掘、整理与当代重构。

特别是，在当今国际时尚界，各个不同民族的时尚与风格正在受到广泛的借鉴与重构，这些源于民族的时尚趋势正在建构世界性时尚及其多元性特质。在这里，时装不仅是一种身体美化的独特艺术，而且还是一种自我建构与认同的技术方式。“在这种意义上来说，时装是一种文明技术，即自我形成和自我表现过程中公认的行为准则。”^① 因此，在时装的创意表现与设计过程中，艺术与技术显然不仅是密切相关的，往往还是彼此渗透与难以分离的。时尚创意与设计所凭借的艺术和技术手段，还与人们的生存方式、身体意识和日常生活关联在一起。

值得注意的是，创意的审美表现及其与民族文化认同的生成性关联，无疑是当代时尚创意与实现中极其重要的艺术与设计问题。尤其是，自从赵半狄所谓“熊猫艺术”和“熊猫服装”的设计与表演进而产生了较大的社会、文化与国际影响以来，究竟应该如何看待民族时尚创意的问题，导致了不同的观点交锋与学术争论。因此，时尚创意与设计难以回避民族元素及其文化认同的问题。与此同时，亟待在创意过程与理论研究之中，对民族精神图式和文化传统的问题加以探究，以及对民族艺术与文化的多样性，特别是这种多样性之于创意与设计的重要意义作出当代回应。

根据当代时尚创意及其视觉表现的现状与处境，分析与揭示创意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问题与受到的制约，无疑是民族时尚创意与文化认同研究的重要问题。同时，如何根据民族文化及其多样性特质，考虑各民族时尚艺术与文化之间的密切关联，显然也是一个有待于关注与探究的艺术与文化课题。实际上，还应将民族元素与时尚创意置于全球化的语境里，进而与不同民族或国家的时尚文化展开沟通和对话，以促成当代时尚创意在多元的文化传统里获得自身的自觉与文化认同。

基于时尚创意及其视觉化表现，把民族元素的视觉表现与文化内涵的研究，以及民族文化认同及其当代建构作为根本性诉求，将有助于民

^① [美] 珍妮弗·克雷克：《时装的面貌——时装的文化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 页。

族时尚创意设计的提升与在当代的发展,也会对人们日常生活审美化的实现有所裨益。因此,民族元素及其文化内涵的揭示与阐发,就成为民族时尚创意设计与表现不可或缺的基础。为此,还应对民族创意与服饰文化的视觉化表现的可能性与独特方式加以探究。虽然说,人类学家们大都主张文化的多元化,但他们又往往只是从某一特定视角去揭示与阐释文化的本性。应当看到,在时尚创意及其与民族文化的关联性的研究上,不同观点与思想之间的沟通、对话与讨论是非常必要的。

当然,当代艺术与日常生活的各种相关元素,以及这些元素及其构成与社会、历史、文化语境之间的关联,显然也是值得关注与探究的设计问题。针对当今的全球化问题,“多元文化主义正是出现在中心性的认同的霸权衰落的时期,结果,不但移民群体,而且本土人群、宗教人群和民族性人群的族群性都突显出来”^①。而且,这种民族意识与文化自觉的彰显与表达,正是各民族在全球化时代所应探究与回应的问题,并将对时尚话语的建构与创意产业的发展有所助益。在时尚艺术与文化方面,不少设计师之所以创新匮乏,虽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时尚创意缺乏文化底蕴,无疑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

在这里,通过民族元素及其文化意义的深入研究,旨在为时尚创意与民族文化的当代发展,以及民族时尚向日常生活的介入与渗透,提供可供借鉴的观念引领、文化语境与理论建构。与此同时,力图经由对时尚创意及其存在问题的分析与研究,揭示时尚创意中民族元素的发掘与意义生成的机制。特别是,只有揭示与阐发民族时尚创意与文化认同的生成性关联,以及推进时尚创意及其民族文化认同的当代建构,才能为时尚创意与文化产业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启示。在民族性与世界性的审美与文化张力之中,促成民族服饰与时尚的当代建构与世界性的艺术与文化传播。

^① [美] 乔纳森·弗里德曼:《文化认同与全球性过程》,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76页。

第一章

时尚、创意与民族元素

在这里，时尚尤其是时装既是一种设计艺术样式，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创意产业与文化，而且，服饰与时尚往往还与特定民族、族群的生存、生活密切相关。任何一个民族都有其特定的精神图式与艺术表现样式，也不乏诸多潜在的时尚元素有待于揭示与阐发。如古希腊的块状布料服装，这种无裁剪、无缝合的披挂式服饰与着装，既体现了衣服与身体的自然性契合，同时又对现代服饰创意与时尚设计颇具启示。即使在当今这个全球化的语境里，时尚的这种民族性及其意义的揭示与阐发，仍然是一个值得关注与研究的艺术与文化问题。正因为如此，不同民族的时尚及其审美特性引起了世界性的广泛关注。作为一种文化产业，时尚在当代经济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也具有日益重要的符码、象征与文化的意义，而这些意义的生成主要是经由创意来表达与实现的。对于时尚的创意与设计来说，民族元素的发现、研究与揭示具有不可忽视的人类学意义。在全球渐趋一体化的时代里，如何关注与阐发各个民族自身特有的艺术与服饰元素，对于民族时尚创意的审美表现具有显著的意义与价值。对民族元素与传统文化意义的挖掘、揭示与建构，还为各民族创意的审美表现提供了人类学可能性。任何元素及其文化的揭示、阐发与当代重构，都可能成为时尚艺术与创意文化之源。应当说，所有的时尚创意既在元素及其规定之内，又往往在元素之外复杂的语境关联里。在全球化的艺术与文化语境里，时尚的民族风格也不乏独特而不可替代的意义与旨趣，实际上，这种民族风格本身就是当代时尚潮流生成的重要源泉，如东方、阿拉伯、拉美与东非等民族的服饰元素与风格，对当代世界的时尚设计就具有重要的参考与借鉴价值。因此，揭示、阐发时尚

创意与民族元素及其文化的生成性关联,就成为当代民族时尚建构与文化认同所不可或缺的重要课题。

第一节 作为艺术与文化的时尚设计

在基本规定与一般意义上,设计是一种把设想、计划与方案,通过观念的视觉化加以表现与传达的过程。在人类的生存过程中,必须与世界打交道并发生存在论的关联,进而创造实用器物、精神财富与人类文明,其中,最基本的创造活动可以说就是造物。在这里,设计艺术无疑是与人类的造物活动密切相关的。具体来说,设计便是造物活动得以进行的预先计划,因此,人们可以把任何造物活动的创制都理解为设计。毫无疑问,时尚是一种重要的设计样式,但它与一般设计的重要差异在于,时尚设计主要是一种关于流行风格的设计,如人们生活用品与器物的时尚化设计与表现。时尚既以自由的艺术与唯美作为预设前提,又相关于设计诉求及其审美实现的问题,同时还离不开社会、历史与文化的语境。

一 作为一种艺术的时尚设计

虽然说,时尚设计不同于自由与纯粹的艺术,但它却是以艺术尤其是自由艺术为基础的,并把自由艺术表现作为时尚设计的基本方式。实际上,没有无功利的自由艺术作为铺垫与底蕴,时尚设计与文化是根本不可能实现与存在的。因为,自由艺术及其审美经验是一切设计艺术的基础,它渗透在所有设计艺术的创意与实现过程中。而且,自由艺术还成为设计艺术得以实现的前提与表现基础。时尚设计不仅是一种重要的艺术样式,并由此涉及艺术、审美与功能的关系问题,它在本性上还是社会与文化意义的一种生成过程。

在古希腊,艺术不只是指美术,还包括手工艺在内。在中世纪,所谓的自由艺术就有文法、修辞、逻辑、算术、几何、天文与音乐等。其实,美术与手工艺的分离是从近代才开始的,但那时的设计艺术尚未形成自身完整与自律的体系。在这里,作为一种设计艺术样式,时尚以其对时尚感与流行风格的关注与强调,而区别于一般的或其他的设计艺术

与审美风格。因此,为了更好地理解与阐释时尚设计及其本性,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设计的规定与特质,以及设计与艺术、文化之间的密切关联及其意味。

与自由艺术的根本差异在于,设计是一种有功利与目的诉求的艺术,它必定将某种可靠性作为自身的根本基础。虽然说,设计艺术具有一般与通常的理解与把握。但是,“‘设计’这个词语对身处不同设计领域的人来说有着不同的意义,一端关联着艺术,另一端又与科技相关”^①。不仅如此,科技还是设计、制作与实现产品功能所不可或缺的,同时技术本身也是艺术设计与表现的重要方式。这里对审美的揭示与表现,无疑是设计与自由艺术的共同之处,但它们对美的表现与回应又有所不同。

一般来说,自由或纯粹艺术是脱离功利而与精神直接相关的艺术,而功利考虑与实用性则是设计艺术不可或缺的基本诉求。正是基于对功能性的诉求,设计艺术可以看成与把握为一种实用艺术,但它又是以自由艺术为内在特质与风格化前提的。在人类的造物系统与活动中,不仅广泛涉及人的衣、食、住、行等方面,还与器物和用品的设计、制造与使用相关,这些设计与制作活动是人类造物系统的重要构成。在艺术表现与审美的基础上,设计使不同的器具与用品呈现出不同的艺术形态,同时也由此产生了与功能相关的独特艺术感受与审美经验。

总体上说,设计的本性是实用与审美的生成性关联,但这种关联是如何发生与实现的,以及不同的设计在这种关联上的差异,无疑是艺术设计与研究中至关重要的问题。在设计的风格与审美问题上,“产品越是接近公众或是家庭,就越需要风格设计师用视觉美感加以调和”^②。对艺术与时尚而言,人们经由设计的创意及其视觉化表现,可以充分、明确与深刻地揭示与阐明所造事物的形制,提供富有独特意味与实用价值的日常生活器物。人们在日常生活里所获得的各种审美感受,显然是与其所接触和使用的器具与产品相关的。与此同时,人们对纯粹或自由艺术的审美,既是一种关切于心理活动的历程,更属于精神与文化的建构与接受活动。

① [英] 罗伯特·克雷:《设计之美》,山东画报出版社2010年版,“前言”第3页。

② [英] 彼得·多默:《现代设计的意义》,译林出版社2013年版,第2页。

通过与纯粹艺术品及其的相遇,为直接源于审美的特定感受提供了可能性。当然,这同时也为人们的日常生活世界注入了艺术的情愫,并为生活的审美化作出精神与文化的重要奠基。基于艺术表现与审美经验,人们的生活世界呈现出了这些非日常的旨趣,以及由此建构出日常生活的情调、品位与意义。在生活的审美化过程中,人们关切于艺术的审美心理与经验,往往表现在某种非功利的感知方式上。对于自由艺术来说,这种审美感知与经验往往是唯美的,“为艺术而艺术”则成为唯美主义的根本性诉求。

然而,人们的审美经验并不能限定在一般所说的自由艺术上,它还常常被拓展到关于设计的审美活动中去,并对设计艺术及其美感加以非传统的审美观照。其实,关于时尚的意识与感觉由来已久,因为,“时装是部落文化不可或缺的一环,也是我们向他人表明自己身份的方式之一”^①。作为一种艺术与设计样式,时尚在一般的功能关涉之外还牵涉人的身体存在,因此使得时尚表现与审美更具身体性特质。在这里,设计、审美与身体、身份的关联是不可忽视的问题。虽然说,设计也是在现实生活领域对唯美主义的一种回应,但它却涉及功能诉求与唯美主义的复杂关系。

实际上,古希腊艺术、审美与古希腊神话是密切相关的。在古希腊神话中,人神共性使古希腊艺术对人体的塑造充满了兴趣。当然,古希腊艺术不仅存在于希腊范围内,还通过贸易等方式影响了古希腊周边地域,如伊特鲁利亚地区。在亚历山大大帝国建立后,古希腊艺术得以向东方世界跨文化传播。在这里,人、理性与自然成为古希腊艺术关注的重要问题,并在各种作品与器物上得到了完美的表现。在古希腊,理论理性就与视觉发生着内在的密切相关,这在很大程度上规定与影响了艺术、设计与审美。

在罗马征服希腊后,古希腊艺术被罗马人所效仿和吸收,而古罗马艺术又具有自身的风格与特质。此外,在古希腊时期,技术、技艺与艺术并没有什么严格的区分。因此,各种匠人、手工技艺者与艺术家都是

^① [英] 安德鲁·塔克、塔米辛·金斯韦尔:《时装》,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年版,第 8 页。

一类人，其实都可以称为广义的艺术家。但应注意到，“希腊作品的行家和模仿者，在他们成熟的创造中发现的不仅仅是美好的自然，还有比自然更多的东西，这就是某种理想的美……”^①只是到了近代，随着人文艺术家的出现，这种严格区分才真正具有意义。尤其是，近代的唯美主义与“为艺术而艺术”主张的出现，自由或纯粹艺术与各种实用的、设计的艺术得以区分开来。

在给美学下定义的时候，鲍姆嘉通就将美学的研究对象与自由艺术联系起来。到了后来，这种自由艺术又在康德那里得到了强调。唯美主义及其“为艺术而艺术”的思想，受到了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中所提出的“审美无利害”学说的影响。也就是说，作为感性学的美学指涉的审美经验，原初也主要是针对与关切自由艺术的。在康德那里，艺术理论与美学思想无疑是对经验主义与理性主义及其冲突的和解。与此同时，艺术自律性概念所表示的是，艺术的发生与存在遵循自身的内在法则，而不接受外在性的观念与事物的规定与限制。

在鲍姆嘉通那里，其实就预设了真善美之间的区分及其意义，以及由此而来的对艺术自律性的强调。可以说，康德关于艺术的非功利性的理论与思想，被后来倡导“为艺术而艺术”的唯美主义者推向了极端，艺术的自律性也就成了一种内在的特质与法则，并致使艺术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关联与牵涉被割裂。当然，唯美主义思潮的形成与建构也有一个漫长的过程。19世纪30年代，济慈可看成唯美主义运动的代表与先驱。而戈蒂埃则是由浪漫主义向唯美主义过渡的作家。基于对艺术的功利主义诉求的反对，戈蒂埃强调了纯艺术与形式美的重要意义，从而提出了“为艺术而艺术”的主张与思想。

实际上，流行于整个19世纪的唯美主义，遇到了自身的问题与难以克服的现实困境。其实，早在康德那里，就力图通过论证审美态度的无利害和审美对象的合目的性，并以此来揭示与阐发自由艺术及其审美经验的可能性。当然，唯美主义仍然存在着艺术自律性何以可能等疑难问题，同时，美与真、善的关涉也是艺术与设计应加以回应的课题。从自律性解放出来的艺术，就这样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自由空间。应关注的是，

^① [德] 温克尔曼：《希腊人的艺术》，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页。

艺术最初与生活是密不可分的，后来才出现所谓的职业艺术家，艺术与生活的区分于是得以生成与确认。

虽然艺术从来就是在世界之中发生与生成的，但艺术又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精神与文化领域。在唯美主义的基础上，与生活相区别的自由或纯粹艺术的世界得到建构。然而，为人类生存而发生的造物活动其实由来已久，它同时也与人类早期的艺术创造密切相关。人类早期的造物活动与远古时代的生存方式分不开，这种关联在当时的艺术样式中得到了表征。而且，早先的艺术表现从来都是与人类的原初精神图式，以及这些图式在特定的社会与历史时期的意义相关的。

除了审美关涉外，艺术与人类的生活方式及其存在密不可分，同时还把各生活方式作为创作的题材或基础。但艺术都不可能完全局限于唯美领域，设计与器物制作就与传统审美之外的事情相关。“因此，不是审美论错误地描述了审美属性的本质，就是艺术的正确欣赏除了审美属性之外还涉及很多别的东西。”^① 随着西方唯美主义的式微与衰落，艺术开始向日常生活世界介入与渗透，也就是说，艺术创作与审美的生活化趋势日益加剧。但唯美主义及其对人类内在精神的揭示与阐释，一直影响着艺术创作与创意设计的规定、审美与文化特质的建构。

但时尚设计不仅关注一般的功能与审美表现，更将某种流变的美感作为旨归与根本性诉求。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设计就是对人类生存与生活诉求的一种回应。就语义而言，设计不仅指一般所说的意欲、设想与计划，还指创意、谋划与创制活动的整个过程。设计基于人类的生存与生活的需求，创造出具有一定实际功用与审美价值的器具或物品。正因为如此，设计是一种有目的、有预见的艺术活动。与动物本能活动的根本区别在于，人在设计与创制过程中，其实已有了未来创意和所造器物的大致构想或蓝图。在很大程度上，设计的旨归规定了创意与造物活动的结合。

与此同时，手工及其与技术的区分与互补，也成为构成设计品的社会与文化特质。作为一种艺术样式，设计艺术的作品又不同于一般的生活用品。在某种严格的意义上，“时装这个概念通常被视作西方社会所特

① [美] 斯蒂芬·戴维斯：《艺术哲学》，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2008年版，第63页。

有,起源于14世纪的宫廷,当时正历经由农民装扮转向法国风格的强调轮廓、裁剪以及制作的缝纫技巧”^①。因为,设计的服装与生活用具除了具有美观与悦目的形式外,还应当将这种造型与用具的特定功能和可靠性关联起来。对这种关联与结合的探究与揭示,无疑也是设计艺术所面临的社会与文化课题。

一般来说,艺术作品是自身的目的;或者说,作品自身就是一种目的。如果设计艺术的产品有其特定目的的话,那么,此目的既不只是外在性的,如一般所说的日常用品,同时也不只是内在性的,如民俗与宗教里的信物。在各种不同的设计产品中,目的性与自身同一的程度也是有所差异的。在艺术创作过程之中,手段与目的的区分与差异往往会趋于消失,因为它们往往是彼此生成与共属一体的。对于设计艺术来说,只有悬置与设计相关的各式外在牵涉,或者对那些非设计性牵涉加以审美化转换,这样才能回到设计作品自身,真正理解设计艺术及其审美意义。比如说,随着服装或时装的穿着在身,原初所设计的功能性与人的旨归难分彼此,从而生发出人类衣生活的历史意义与文化旨趣。

由于可能涉及的功能与用途,设计必须基于各种机理与可靠性诉求,因此,设计是一个合法度与合规则的创制活动。还要注意到,服装的各种功能性诉求及其实现,又是与人的身心独特感受分不开的。与此同时,“每一社会都会使用对自己重要的特定象征和符号,可能这在来自其他社会和时代的旁观者看来是没有任何意义的”^②。在时尚的跨文化传播里,不同民族之间的误读也在所难免。在这里,合法度就是要遵循设计的法则,无论就方法而言,还是针对质料来说,都是如此。否则,设计品就不可能实现原初预设的功用目标。但这里的法度与规则,显然又不同于自然科学所说的规律。

在艺术与设计,即使使用如规律这样的概念与术语,往往也是在比较弱的意义上而言的,绝不能理解与阐释为固定不变的铁律。应注意到,设计艺术的目的性即实用旨趣,往往难免遮蔽物性或存在自身。因此,时尚设计又总是要不断回应审美与功能的复杂关系。同时,又要让

① [英] 玛尼·弗格主编:《时尚通史》,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第9页。

② [英] 罗伯特·克雷:《设计之美》,山东画报出版社2010年版,第7页。

一切艺术与设计不受制于各自凝固的教条，这样所表现与传达出来的时尚之美，才可能既显得新颖而又不落俗套。而对艺术作品来说，审美的要素与审美化的诉求则是规定性的，这或许正是它与技术对象的根本区别之所在。

但在这个艺术日益泛化的时代，尤其是在艺术走出象牙塔的今天，时装无疑已被看成一种艺术的样式，当然它首先无疑是一种设计艺术。当然，设计艺术既不是技术，同时也不是纯粹艺术，但它却与技术、艺术发生着密切的生成性关联。还要注意，“时尚与艺术发展史之间的关系并未因某种偶尔的推动作用而变得更加稳定”^①。现代艺术尤其是现代设计艺术，其实早已超越了康德关于艺术和审美的无目的的合目的性思想。然而，在功利与唯美之间的严格区分是难以成立的。以其独特的身体性关联，服饰与时尚设计既涉及族群的人类学存在，同时又经由族群而关涉社会与文化意义。

作为一种与身体密切相关的设计艺术，时尚设计法则是凭借判断来表述的，这种法则并不是在先性的与外在性的，仍然有待于现象学的直观和存在论的祛蔽。在时尚设计活动中，所实现的是合目的性与合法度性的统一，但这种统一的概念模式及其建构，又是在不断的突破与解构之中，来实现时尚在表现上的创新与历史性的重构。在如何与其他设计相区分的问题上，时尚设计的切身性又是不可回避的存在论话题。实际上，时尚设计的一切规则都是生成性的，它们的运用应与一定的社会、历史与文化语境相关联。

在现象学与存在论的语境里，如果仅仅从“手段—目的”这种概念框架出发，根本不可能揭示与阐明设计活动的生成性。作为一种设计艺术样式与文化，时尚不仅是一种当下的衣生活方式，它还是一种不同于传统文化的亚文化。时装的流行表明，时尚自身是一种基于时间的当下性的存在，但它又无不将过去纳入当代加以审美与文化重构，并由此表征服饰艺术与时尚文化的流行趋势。对当下性特质与新奇感的强调，表明了时尚所具有的流变性特质，以及这种特质的当代重建与独特的表

① [法] 弗朗索瓦-玛丽·格罗：《回眸时尚：西方服装简史》，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 页。